

第五條附件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遴選資格條件一覽表		附件三 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遴選資格條件一覽表		未修正。
類 別	資 格 條 件	類 別	資 格 條 件	
第一類： 港務警察總隊 副總隊長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 現任第四序列正、副主管職務。</p> <p>(二) 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一年以上。</p> <p>(三) 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併計第五序列職務年資二年以上。</p> <p>(四)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併計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年資七年以上；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併計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年資七年以上。</p> <p>(五) 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副分局長三年以上。</p> <p>(六) <u>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隊長、婦幼警察隊隊長、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且併計高一序列或同序列職務年資四年以上。</u></p> <p>(七) 現任第五序列(前三目所列職務、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直屬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科室主管除外)正、副主管職務併計高一序列或同序列職務年資五年以上。</p> <p>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p> <p>三、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p> <p>四、年齡未滿五十八歲。</p> <p>五、<u>最近七年內未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最近五年內未受申誡懲戒處分或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u></p> <p>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七、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p>	<p>第一類： 港務警察總隊 副總隊長</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 現任第四序列正、副主管職務。</p> <p>(二) 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一年以上。</p> <p>(三) 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併計第五序列職務年資二年以上。</p> <p>(四)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併計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年資七年以上。<u>但以遴選時符合第三類遴選資格條件之人員為限</u>；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併計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年資七年以上。<u>但以遴選時符合第七類遴選資格條件第一款第五目規定之人員為限。</u></p> <p>(五) 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副分局長三年以上。</p> <p>(六) 現任第五序列(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直屬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科室主管除外)正、副主管職務併計高一序列或同序列職務年資五年以上。</p> <p>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p> <p>三、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p> <p>四、年齡未滿五十八歲。</p> <p>五、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七、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p>	<p>一、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均係以第三類遴選資格條件人員遴選，另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亦均係以第七類遴選資格條件第一款第五目規定之人員遴選，爰第一款第四目前段但書及後段但書規定已無保留必要，均予刪除。</p> <p>二、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婦幼警察隊隊長及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原為現行規定第一款第六目之適用對象，併計高一序列或同序列職務年資所需年資為五年以上。茲因該等職務職責程度日益繁重，為有效激勵工作士氣，爰增訂第一款第六目，將所需年資修正放寬為四年以上。</p> <p>三、查第一款第四目就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明定應滿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併計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年資七年以上，而第一款第五目就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副分局長已明定應滿三年以上，為避免法規適用疑義並符合現行實務作法，現行規定第一款第六目文字酌作修正，並配合修正規定增訂第六目，目次遞移為第七目。</p> <p>四、查第五款消極條件年限限制規定，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僅管制最近五年，至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者僅管制最近三年，惟獨懲戒處分管制終身似失之過嚴，考量公平性</p>	

				、用人彈性及取才多元性之需求，爰修正第五款，適度規範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管制年限為最近七年，申誡之懲戒處分管制年限為最近五年，以為衡平。 五、其餘未修正。
第二類：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副分局長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 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p> <p>(二)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或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p> <p>(三)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一年以上。</p> <p>(四)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二年以上。</p> <p>(五) 現任第五序列主管職務三年以上或非主管職務五年以上。但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或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p> <p>(六) 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序列職務併計第六序列職務年資五年以上。</p> <p>(七) 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序列正、副主管職務併計同序列職務年資五年以上。</p> <p>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p> <p>三、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p> <p>四、年齡未滿五十八歲。</p> <p>五、最近七年內未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最近五年內未受申誡懲戒處分或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p> <p>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七、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p> <p>八、合併改制或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政府警察局，其副分局長遴選資格條件準用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合併改制或準用前原任該縣(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序列正、副主管職務或第五序列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一款第六目、第七目之年資及第四款之限制。</p>	第二類：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副分局長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 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p> <p>(二)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但以遴任時符合第三類遴選資格條件之人員為限；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但以遴任時符合第七類遴選資格條件第一款第五目規定之人員為限。</p> <p>(三)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一年以上。</p> <p>(四)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二年以上。</p> <p>(五) 現任第五序列主管職務三年以上或非主管職務五年以上。但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或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p> <p>(六) 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序列職務併計第六序列職務年資五年以上。</p> <p>(七) 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序列正、副主管職務併計同序列職務年資五年以上。</p> <p>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p> <p>三、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p> <p>四、年齡未滿五十八歲。</p> <p>五、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七、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p> <p>八、合併改制或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政府警察局，其副分局長遴選資格條件準用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合併改制或準用前原任該縣(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序列正、副主管職務或第五序列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一款第六目、第七目之年資及第四款之限制。</p>	<p>、用人彈性及取才多元性之需求，爰修正第五款，適度規範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管制年限為最近七年，申誡之懲戒處分管制年限為最近五年，以為衡平。</p> <p>五、其餘未修正。</p> <p>一、第一款第二目修正理由同第一類說明一。</p> <p>二、第五款修正理由同第一類說明四。</p> <p>三、其餘未修正。</p>
第三類：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並得依序遴任：	第三類：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並依序遴任：	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條第一

<p>縣（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p>	<p>(一)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p> <p>(二)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p> <p>(三)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p> <p>(四)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p> <p>(五)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p> <p>(六)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三年。</p> <p>(七)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p> <p>(八)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單純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p> <p>符合遴任人員，現任較重、單純等級年資連續滿二年者，升一遴任順位。但經考核不適任較高繁雜等級地區分局長未予升等者，不包括在內。</p> <p>二、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p> <p>三、年齡未滿五十六歲。</p> <p>四、最近七年內未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最近五年內未受申誡懲戒處分或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p> <p>五、最近七年內未曾因案遭起訴、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或因案停職。但依法令執行職務涉訟，或經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者，不包括在內。</p> <p>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縣（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p>	<p>(一)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p> <p>(二)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p> <p>(三)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p> <p>(四)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p> <p>(五)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p> <p>(六)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三年。</p> <p>(七)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p> <p>(八)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單純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p> <p>符合遴任人員，現任較重、單純等級年資連續滿二年者，升一遴任順位。但經考核不適任較高繁雜等級地區分局長未予升等者，不包括在內。</p> <p>二、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p> <p>三、年齡未滿五十六歲。</p> <p>四、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五、未曾因案遭起訴、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或因案停職。但依法令執行職務涉訟者，不包括在內。</p> <p>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項規定略以，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原則並與考核相配合，爰第一款序文酌作修正，以符實務運作需要。</p> <p>二、第四款修正理由同第一類說明四。</p> <p>三、第五款規定曾因案遭起訴、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或因案停職者不得遴任為縣（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經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者，已無法實質判斷有罪與否，爰經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者，放寬得予遴任；次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規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涉案部分既經法院審理認為不能證明犯罪或其行為不罰進而判決無罪確定，爰為避免消極條件設定過嚴而使優秀人才喪失進入遴選程序之機會，爰經無罪判決確定者亦放寬得予遴任；再者本款消極條件限制終身，似失之過嚴，爰適度調整管制年限為最近七年。綜上，修正第五款文字及但書規定，以為衡平。</p> <p>四、其餘未修正。</p>
<p>第四類： 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 現任第五序列、第六序列職務。</p> <p>(二) 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p> <p>二、具備附件四所列職務經歷及年資之一。</p> <p>三、警正班結業。</p> <p>四、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p> <p>五、年齡未滿五十二歲。</p> <p>六、最近七年內未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最近五年內未受申</p>	<p>第四類： 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 現任第五序列、第六序列職務。</p> <p>(二) 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p> <p>二、具備附件四所列職務經歷及年資之一。</p> <p>三、警正班結業。</p> <p>四、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p> <p>五、年齡未滿五十二歲。</p> <p>六、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p>	<p>一、第六款修正理由同第一類說明四。</p> <p>二、第七款修正理由同第三類說明三。</p> <p>三、第九款所定任警職期間未曾列教育輔導對象之消極條件係限制終身，似失之過嚴，爰適度調整管制年限為最近七年，並配合第七款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以為衡平。</p> <p>四、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體例。</p>

	<p><u>誠懲戒處分或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u></p> <p>七、<u>最近七年內未曾因案遭起訴、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或因案停職。但依法令執行職務涉訟，或經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者</u>，不包括在內。</p> <p>八、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九、<u>最近七年內未曾列教育輔導對象。但據以提報教育輔導之違法、違紀案件，其懲處或懲戒處分經撤銷，或違法案件經不起訴處分或經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者</u>，不包括在內。</p> <p>十、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p> <p>十一、甄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陞職積分占百分之三十（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計算，其中共同選項之積分均自任第六序列職務起算），合併計算總成績，經擇優錄取訓練合格予以列冊候用後，依總成績順序遴派。</p> <p>十二、<u>現任或曾經本部警政署派任從事駐外警察聯絡官工作滿三年，經保送參加訓練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u></p>		<p>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七、未曾因案遭起訴、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或因案停職。但依法令執行職務涉訟者，不包括在內。</p> <p>八、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九、任警職期間未曾列教育輔導對象。但據以提報教育輔導之違法、違紀案件，其懲處或懲戒處分經撤銷，或違法案件經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者，不包括在內。</p> <p>十、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p> <p>十一、甄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陞職積分占百分之三十（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計算，其中共同選項之積分均自任第六序列職務起算），合併計算總成績，經擇優錄取訓練合格予以列冊候用後，依總成績順序遴派。</p>	<p>五、為建構海內外治安網，與國際執法機關建立合作關係，蒐集犯罪情資，有效打擊跨國犯罪，追緝外逃罪犯，以維護國內治安，內政部警政署定有駐外警察聯絡官實施要點，考量駐外警察聯絡官已具備處理情蒐及涉外事務之能力，並為提升其陞遷發展，以增加員警擔任駐外警察聯絡官之誘因，及培養具國際事務能力之重要警職人才，爰增訂駐外警察聯絡官保送參加訓練之規定，不受第十一款甄試錄取參加訓練及遴派順序規定之限制。</p> <p>六、其餘未修正。</p>
<p>第五類： 刑事警察人員</p>	<p>犯罪偵查人員</p> <p>一、初任人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第四序列主管職務： 現任第四序列正、副主管、警政監職務，或現任第五序列職務且曾任第六序列以上刑事警察正、副主管職務三年以上。 （二）第五序列縣（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u>現任下列職務之一者</u>： 1、第五序列職務： （1）刑事警察局研究員、副大隊長。 （2）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 （3）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 2、第六序列職務： （1）刑事警察局偵查隊隊長、股長。 （2）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長、偵查隊隊長及分局偵查隊隊長。 （3）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長、股長；保安警察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港務警察總隊刑事警察隊隊長。</p>	<p>第五類： 刑事警察人員</p>	<p>犯罪偵查人員</p> <p>一、初任人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第四序列主管職務： 現任第四序列正、副主管職務，或現任第五序列職務且曾任第六序列以上刑事警察正、副主管職務三年以上。 （二）第五序列縣（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 1、第五序列職務： （1）刑事警察局研究員、副大隊長。 （2）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 （3）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 2、第六序列職務： （1）刑事警察局偵查隊隊長、股長。 （2）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長、偵查隊隊長及分局偵查隊隊長。 （3）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長、股長；保安警察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港務警察總隊刑事警察隊隊長。</p>	<p>一、為應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政監自一百十年五月六日起，部分預算員額得列第四序列，爰於第一款第一目增列該職務，以資周全。</p> <p>二、為求明確，第一款第二目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體例。</p> <p>三、為促進資訊與科技犯罪防制職務人才交流，現任第六序列、第七序列資訊人員調任同序列科技犯罪偵查隊隊長，得不受現行規定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目資格限制，以擴大科技犯罪偵查隊隊長選才範圍，爰增訂第一款第四目之 2 及第五目之 2。</p> <p>四、查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類科未有科技偵查類科，另為與其他類別（修正規定第六類外事警察人員、第八類交通警察人員）規定文字體例一致，爰修正第二款。</p> <p>五、第五款修正理由同第一類說明四。</p> <p>六、為求明確，第六款文字酌作修正，避免適用爭議。</p> <p>七、其餘未修正。</p>

	<p>(4)縣(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p> <p>3、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p> <p>4、第六序列職務人員須任該序列刑事警察職務三年以上。</p> <p>(三)第五序列副主管職務： 曾任第七序列以上刑事警察正、副主管職務三年以上。</p> <p>(四)第六序列偵查隊隊長、刑事警察大隊(隊)副大隊長(副隊長)或刑事警察隊隊長： <u>1、曾任第九序列以上刑事警察職務三年以上。</u> <u>2、現任第六序列資訊人員調任第六序列科技犯罪偵查隊隊長者，得不受本目之一規定之限制。</u></p> <p>(五)第七序列職務： <u>1、擔任主管(不含副主管)職務者，應曾擔任刑事警察工作三年以上；擔任刑事警察局偵查員職務者，應現任第七序列或第八序列職務滿一年。</u> <u>2、現任第七序列資訊人員調任第七序列科技犯罪偵查隊隊長者，得不受本目之一規定之限制。</u></p> <p>(六)第八序列以下職務： 擔任主管(不含副主管)職務者，除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組、研究所)、鑑識科學學系(研究所)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科技偵查科畢業分發者外，應曾擔任刑事警察工作三年以上；擔任刑事警察局偵查員職務者，應現任第八序列或第九序列職務滿一年。</p> <p>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刑事警察學系(組、研究所)、鑑識科學學系(研究所)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刑事警察科、科技偵查科畢業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刑事警察人員類科、刑事鑑識人員類科及格或刑事專業訓練合格或甄選(試)合格或富有犯罪偵查工作經驗。</p> <p>三、初任人員年齡： (一)第四序列主管職務未滿五十五歲。 (二)第五序列縣(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未滿五十二歲。 (三)第五序列副主管職務未滿五十五歲。 (四)第六序列偵查隊隊長、刑事警察大隊(隊)副大</p>		<p>(4)縣(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p> <p>3、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p> <p>4、第六序列職務人員須任該序列刑事警察職務三年以上。</p> <p>(三)第五序列副主管職務： 曾任第七序列以上刑事警察正、副主管職務三年以上。</p> <p>(四)第六序列偵查隊隊長、刑事警察大隊(隊)副大隊長(副隊長)或刑事警察隊隊長： 曾任第九序列以上刑事警察職務三年以上。</p> <p>(五)第七序列職務： 擔任主管(不含副主管)職務者，應曾擔任刑事警察工作三年以上；擔任刑事警察局偵查員職務者，應現任第七序列或第八序列職務滿一年。</p> <p>(六)第八序列以下職務： 擔任主管(不含副主管)職務者，除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組、研究所)、鑑識科學學系(研究所)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科技偵查科畢業分發者外，應曾擔任刑事警察工作三年以上；擔任刑事警察局偵查員職務者，應現任第八序列或第九序列職務滿一年。</p> <p>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刑事警察學系(組、研究所)、鑑識科學學系(研究所)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刑事警察科、科技偵查科畢業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刑事警察類科、<u>科技偵查類科</u>、刑事鑑識類科及格或刑事專業訓練合格或甄選(試)合格或富有犯罪偵查工作經驗。</p> <p>三、初任人員年齡： (一)第四序列主管職務未滿五十五歲。 (二)第五序列縣(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未滿五十二歲。 (三)第五序列副主管職務未滿五十五歲。 (四)第六序列偵查隊隊長、刑事警察大隊(隊)副大隊長(副隊長)或刑事警察隊隊長未滿五十歲。 (五)第七序列至第九序列職務未滿五十歲。</p>	
--	--	--	--	--

	<p>隊長（副隊長）或刑事警察隊隊長未滿五十歲。</p> <p>（五）第七序列至第九序列職務未滿五十歲。</p> <p>（六）第十序列以下職務未滿四十五歲。</p> <p>四、初任人員最近一年常年訓練成績符合刑事警察人員規定。</p> <p>五、第五序列縣（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獎多於懲，且最近七年內未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最近五年內未受申誡懲戒處分或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及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六、刑事警察局偵查員最近一年考績列甲等以上（進修期間應列乙等以上）或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最近一年獎多於懲，且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七、現職刑事警察人員之陞遷（陞遷第五序列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及爆炸物處理人員除外），得不受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限制。</p>		<p>（六）第十序列以下職務未滿四十五歲。</p> <p>四、初任人員最近一年常年訓練成績符合刑事警察人員規定。</p> <p>五、第五序列縣（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獎多於懲，且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及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六、刑事警察局偵查員最近一年考績列甲等以上（進修期間應列乙等以上）或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獎多於懲，且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七、現職刑事警察人員之陞遷（陞遷第五序列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及爆炸物處理人員除外），得不受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限制。</p>	
爆炸物處理人員	最近三年曾受防爆專業訓練合格或曾實際從事爆炸物處理工作一年以上，或經測驗合格。	爆炸物處理人員	最近三年曾受防爆專業訓練合格或曾實際從事爆炸物處理工作一年以上，或經測驗合格。	未修正。
刑事鑑識人員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四年制鑑識科學學系、刑事警察學系或鑑識科學研究所、刑事警察研究所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p> <p>（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其他系（所）畢業（含二年制），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刑事鑑識人員類科考試及格。</p>	刑事鑑識人員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四年制鑑識科學學系、刑事警察學系或鑑識科學研究所、刑事警察研究所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p> <p>（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其他系（所）畢業（含二年制），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刑事鑑識類科考試及格。</p>	<p>一、為與其他類別（修正規定第六類外事警察人員、第八類交通警察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類科文字體例一致，爰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文字酌作修正。</p> <p>二、為求文字體例一致，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文字酌作修正。</p> <p>三、其餘未修正。</p>

	<p>(三) 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刑事鑑識人員類科考試及格。</p> <p>二、調任第八序列以上<u>刑事鑑識職務</u>，除現職<u>刑事鑑識人員陞遷</u>外，<u>應曾擔任刑事鑑識工作三年以上</u>。</p> <p>三、調離<u>刑事鑑識職務</u>二年以上者，其回任應經測驗合格。</p> <p>四、現職刑事鑑識人員未具前三款資格條件者，得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p> <p>五、調任第四序列以上<u>刑事鑑識職務</u>者，得不受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三) 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刑事鑑識類科考試及格。</p> <p>二、調任第八序列以上鑑識職務，除現職鑑識人員陞遷外，應具備三年以上鑑識工作年資。</p> <p>三、調離鑑識職務二年以上者，其回任應經測驗合格。</p> <p>四、現職刑事鑑識人員未具前三款資格條件者，得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p> <p>五、調任第四序列以上鑑識職務者，得不受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第六類： 外事警察人員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 最近三年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外事警察人員考試及格。</p> <p>(二) 最近三年經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畢業，且最近三年具第四目所定條件之一。</p> <p>(三) 現任本部警政署派任從事駐外警察聯絡官工作滿三年或最近三年曾經本部警政署派任從事駐外警察聯絡官工作任期屆滿返國。但返國後於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持續從事國際事務工作者，不受最近三年限制。</p> <p>(四) 前三目以外之初任人員應於最近<u>五年</u>具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外事法令測驗及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博、碩士學位。 2、通過附件八「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相當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之英語檢核及格(相當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以上)或達到行政院規定之公務人員出國英語檢核標準。 3、具英語以外之其他外語專長者，應通過附件八「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相當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之外語檢核及格，並通過 A2 級以上之英語檢核及格(相當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以上)。 4、曾獲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甄試派赴國外研習或進修六個月以上。 5、曾經本部警政署派駐國外實際從事警政相關業務或工 	第六類： 外事警察人員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 最近三年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外事警察人員考試及格。</p> <p>(二) 最近三年經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畢業，且最近三年具第四目所定條件之一。</p> <p>(三) 現任本部警政署派任從事駐外警察聯絡官工作滿三年或最近三年曾經本部警政署派任從事駐外警察聯絡官工作任期屆滿返國。但返國後於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持續從事國際事務工作者，不受最近三年限制。</p> <p>(四) 前三目以外之初任人員應於最近三年具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外事法令測驗及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博、碩士學位。 2、通過附件八「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相當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之英語檢核及格(相當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以上)或達到行政院規定之公務人員出國英語檢核標準。 3、具英語以外之其他外語專長者，應通過附件八「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相當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之外語檢核及格，並通過 A2 級以上之英語檢核及格(相當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以上)。 4、曾獲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甄試派赴國外研習或進修六個月以上。 5、曾經本部警政署派駐國外實際從事警政相關業務或工 	<p>一、查本辦法第六條附件五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七序列以下、第六序列以上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之「共同選項」、「外語能力」語言檢測項目係以最近五年為限，考量一致性，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一款第四目及第四款第二目，將所列「最近三年」修正為「最近五年」。</p> <p>二、現行規定初任第十序列以下外事警察人員年齡須未滿四十五歲，惟查外事警察人員非屬外勤工作，遴任年齡限制資深基層員警擔任外事警察人員之機會，為保障陞遷權益平等，爰刪除第二款規定，現行規定第三款至第六款序號配合遞移為第二款至第五款。</p> <p>三、全國警察機關第四序列及第五序列外事主管職務所具備行政領導能力亦為重要考量因素之一，爰放寬具外事警察職務經歷並具最近五年具相當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以上等級，或具其他外語能力者應達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外語能力測驗程度相當 CEFR (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級以上等級者，調任第四序列、第五序列外事警察主管職務，得免外事法令測驗，以簡化行政流程、促進人才交流，另為求體例一致，修正規定第三款序文、第一目但書規定酌作</p>

	<p>作六個月以上。</p> <p>二、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三、回任外事警察職務資格： (一) 應經外事法令測驗及格。但最近五年具第四款語言能力者調任第四序列、第五序列外事警察主管職務或三年內回任與原任同序列以下外事警察職務，得免外事法令測驗。 (二) 最近五年具第一款第四目所定條件之一。</p> <p>四、擔任第四序列、第五序列外事警察職務及第六序列外事警察主管職務之英語能力，應具相當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以上等級，或其他外語能力達附件八「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相當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等級。</p> <p>五、現職外事警察人員未具本類遴選資格條件者，得原職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p>		<p>作六個月以上。</p> <p>二、初任第十序列以下外事警察人員，年齡未滿四十五歲。</p> <p>三、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四、回任外事職務資格： (一) 應經外事法令測驗及格。但三年內回任與原任同序列以下外事職務，得免外事法令測驗。 (二) 最近三年具第一款第四目所定條件之一。</p> <p>五、擔任第六序列以上、第四序列以下外事警察主管職務及第四序列、第五序列外事警察非主管職務之英語能力，應具相當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以上等級，或其他外語能力達附件八「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相當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等級。</p> <p>六、現職外事警察人員未具本類遴選資格條件者，得原職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p>	<p>文字修正。</p> <p>四、為利文字簡潔、體例一致，修正規定第四款文字酌作修正。</p> <p>五、其餘未修正。</p>
<p>第七類： 督察人員</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第三序列督察長： 1、現任或曾任第三序列主官(管)職務。 2、現任第三序列督察職務。 (二) 第三序列督察： 1、現任第三序列職務。 2、現任第四序列主管、警政監、督察職務。 (三) 第四序列督察長、刑事警察局督察： 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 2、現任第五序列正、副主管職務。 3、現任第五序列非主管職務二年以上。 (四) 第四序列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 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現任第四序列正、副主管職務。 2、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一年以上。 3、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併計第五序列職務年資二年以上。 4、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併計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年資七年以上；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p>	<p>第七類： 督察人員</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第三序列督察長： 1、現任或曾任第三序列主官(管)職務。 2、現任第三序列督察職務。 (二) 第三序列督察： 1、現任第三序列職務。 2、現任第四序列主管、督察職務。 (三) 第四序列督察長、刑事警察局督察： 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 2、現任第五序列正、副主管職務。 3、現任第五序列非主管職務二年以上。 (四) 第四序列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 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現任第四序列正、副主管職務。 2、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一年以上。 3、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併計第五序列職務年資二年以上。 4、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併計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年資七年以上。但以遴選時符合第三類遴選資格條件之人員為限；現任</p>	<p>一、為應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政監自一百十年五月六日起部分預算員額得列第四序列，爰於第一款第二目之 2 增列警政監，以資周全。</p> <p>二、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均係以第三類遴選資格條件人員遴選，另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亦均係以第七類遴選資格條件第一款第五目規定之人員遴選，爰第一款第四目之 4 前段但書及後段但書規定已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p> <p>三、增訂第一款第四目之 6，修正理由同第一類說明二；現行規定第四目之 6 文字修正並配合遞移為第四目之 7。</p> <p>四、第一款第五目修正理由同第三類說明一，序文文字酌作修正。</p> <p>五、第一款第九目及第二款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以符體例。</p>

<p>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併計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年資七年以上。</p> <p>5、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副分局長三年以上。</p> <p>6、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隊長、婦幼警察隊隊長、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且併計高一序列或同序列職務年資四年以上。</p> <p>7、現任第五序列(前三目所列職務、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直屬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科室主管除外)正、副主管職務併計高一序列或同序列職務年資五年以上。</p> <p>(五) 第五序列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 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並得依序遴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 2、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 3、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 4、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 5、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 6、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三年。 7、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 8、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單純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 <p>符合遴任人員，現任較重、單純等級年資連續滿二年者，升一遴任順位。但經考核不適任較高繁雜等級地區分局長未予升等者，不包括在內。</p> <p>(六) 第五序列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四總隊、第五總隊、第六總隊督察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 2、現任第五序列主管職務。 3、現任第五序列非主管職務滿二年以上。但現任第五序 		<p>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併計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年資七年以上。但以遴任時符合第七類遴選資格條件第一款第五目規定之人員為限。</p> <p>5、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副分局長三年以上。</p> <p>6、現任第五序列(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直屬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科室主管除外)正、副主管職務併計高一序列或同序列職務年資五年以上。</p> <p>(五) 第五序列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 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並依序遴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 2、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 3、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 4、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 5、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 6、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三年。 7、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 8、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單純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 <p>符合遴任人員，現任較重、單純等級年資連續滿二年者，升一遴任順位。但經考核不適任較高繁雜等級地區分局長未予升等者，不包括在內。</p> <p>(六) 第五序列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四總隊、第五總隊、第六總隊督察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 2、現任第五序列主管職務。 3、現任第五序列非主管職務滿二年以上。但現任第五序 	<p>六、第四款修正理由同第一類說明四。</p> <p>七、第五款修正理由同第三類說明三。</p> <p>八、其餘未修正。</p>
---	--	--	---

<p>列督察職務工作者，不在此限。</p> <p>(七) 第五序列港務警察總隊督察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 2、現任第五序列職務。 3、現任第六序列主管職務滿二年以上。 <p>(八) 第五序列督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 2、現任第五序列職務。 3、現任第六序列督察組長、督察員滿二年，有一年年終考績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 4、現任第六序列正、副主管或併計同序列督察職務滿二年，有一年年終考績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曾任第六序列督察職務。 <p>(九) 第六序列督察主管、督察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第五序列職務自願調任，且經本部警政署督察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 2、現任第六序列職務經本部警政署督察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 3、現任第七序列督察職務二年以上，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4、現任第七序列職務，實際從事督察工作滿二年，經本部警政署督察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p>(十) 第七序列督察科股長、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第二組組長、督察員具下列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察科股長、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第二組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督察科股長。 (2)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第二組組長。 (3)現任第七序列督察員職務。 (4)現任第七序列職務二年以上。 2、督察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第七序列職務。 (2)現任第八序列職務二年以上。 3、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4、經本部警政署督察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 <p>二、初任人員年齡如下：</p> <p>(一) 第五序列督察人員未滿六十歲(縣【市】政府警察局</p>	<p>列督察職務工作者，不在此限。</p> <p>(七) 第五序列港務警察總隊督察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 2、現任第五序列職務。 3、現任第六序列主管職務滿二年以上。 <p>(八) 第五序列督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 2、現任第五序列職務。 3、現任第六序列督察組長、督察員滿二年，有一年年終考績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 4、現任第六序列正、副主管或併計同序列督察職務滿二年，有一年年終考績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曾任第六序列督察職務。 <p>(九) 第六序列督察主管、督察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第五序列職務自願調任，且經本部警政署督察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 2、現任第六序列職務經本部警政署督察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 3、現任第七序列督察人員年資二年以上，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4、現任第七序列職務，實際從事督察工作滿二年，經本部警政署督察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p>(十) 第七序列督察科股長、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第二組組長、督察員具下列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察科股長、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第二組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督察科股長。 (2)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第二組組長。 (3)現任第七序列督察員職務。 (4)現任第七序列職務二年以上。 2、督察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第七序列職務。 (2)現任第八序列職務二年以上。 3、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4、經本部警政署督察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 <p>二、初任人員年齡如下：</p> <p>(一) 第五序列督察人員未滿六十歲(縣【市】政府警察局</p>	
---	---	--

	<p>、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年齡未滿五十六歲)。</p> <p>(二) 第六序列、第七序列督察人員未滿五十八歲。</p> <p>三、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p> <p>四、最近七年內未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最近五年內未受申誡懲戒處分或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p> <p>五、最近七年內未曾因案遭起訴、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或因案停職。但依法令執行職務涉訟，或經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者，不包括在內。</p> <p>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七、現職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第二組組長未具遴選資格條件者，得原職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p>		<p>、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年齡未滿五十六歲)。</p> <p>(二) 第六、七序列督察人員未滿五十八歲。</p> <p>三、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p> <p>四、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五、未曾因案遭起訴、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或因案停職。但依法令執行職務涉訟者，不包括在內。</p> <p>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七、現職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第二組組長未具遴選資格條件者，得原職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p>	
		<p>第八類： 保防人員</p>	<p>一、對國家忠誠，忠於職務，勤奮積極，機警靈敏。</p> <p>二、對敵諜陰謀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安定有深刻認識。</p> <p>三、熟悉情報、偵防工作，保密習性良好，保防常識豐富。</p> <p>四、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因工作受記過二次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且獎多於懲。</p> <p>五、品德優良，最近五年無不良紀錄。</p> <p>六、初任第六、七序列保防主管(股長、組長)、第七序列保防管理員年齡未滿五十五歲；初任調查員，年齡未滿五十歲。</p> <p>七、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優先考量遴任保防主管： (一) 現任保防工作人員或最近五年內具有二年以上保防工作人員經驗，績效優良。 (二) 經國家安全幹部研究班受訓結業或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安全系、安全研究所畢業。 (三) 曾受保防專業教育、訓練或講習，領有結業證書。</p> <p>八、現任保防工作人員之陞遷，得不受第六款規定之限制。</p>	<p>一、本類刪除。</p> <p>二、專門性職務之立制原旨，長期養成或培育才能成就之學歷、考試或職務歷練，同時因此始具備專業核心職能，基此專業職能才能遂行任務、發揮功能之職務，始予納入「專門性」職務，較符立制原旨，除此之外，如係透過系統性、經常性之訓練，即能具備應有之專業職能，尚無納入專門性職務之必要。</p> <p>三、考量現行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遴選資格條件欠具體明確致審查不易，且第六款初任保防主管、保防管理員、調查員年齡限制部分及第七款優先考量遴任保防主管部分，亦限縮人力運用彈性，為契合機關用人及職務需求，保防人員不再列為警察機關專門性職務，以利法規鬆綁，符合實務運作需要。</p> <p>四、配合刪除本類職務，現行規定第九類至第十二類職務類次分別遞移為修正規定第八類至第十一類。</p>
<p>第八類： 交通警察人員</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第四序列大隊長、科長： 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 2、現任第五序列交通大隊長、副大隊長職務滿二年以上。</p>	<p>第九類： 交通警察人員</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第四序列大隊長、科長： 1、第四序列正、副主管職務或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滿二年以上。 2、現任第五序列交通大隊長、副大隊長職務滿二年以上。</p>	<p>一、類次變更。</p> <p>二、按因各警察機關職務結構不同，為應警察任務特性，以增加用人彈性、促進人才交流，並配合體例，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之 1，酌予放寬遴任資格。</p>

	<p>(二) 第五序列大隊長(隊長)、副大隊長： 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 2、現任第五序列職務。 3、現任第六序列主管職務滿三年或併計第六序列非主管職務滿四年。</p> <p>(三) 第六序列副大隊長(副隊長)、股長、組長： 1、現任第六序列職務。 2、現任第七序列<u>交通警察</u>職務滿一年或第七序列職務滿二年以上。</p> <p>二、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交通警察學系或國內外大學交通管理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或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交通警察人員類科考試及格或對交通警察工作，具有豐富經驗，經考核合格。</p>		<p>上。</p> <p>(二) 第五序列大隊長(隊長)、副大隊長： 1、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 2、第五序列職務。 3、現任第六序列主管職務滿三年或併計第六序列非主管職務滿四年。</p> <p>(三) 第六序列副大隊長(副隊長)、股長、組長： 1、第六序列職務。 2、現任第七序列交通職務滿一年或第七序列職務滿二年以上。</p> <p>二、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交通警察學系或國內外大學交通管理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或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交通警察人員類科考試及格或對交通警察工作，具有豐富經驗，經考核合格。</p>	<p>三、第一款第二目之1、第二目之2及第三目之1、第三目之2文字酌作修正，以符體例。</p> <p>四、其餘未修正。</p>
第九類： 本部警政署警務正	<p>一、現任第七序列職務。但未滿其特別服務年限規定者，不得報考。</p> <p>二、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p> <p>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乙等)考試或警佐升警正官等考試及格，但經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者，不得報考。</p> <p>四、最近五年均未曾受教育輔導對象。但據以提報教育輔導之違法、違紀案件，其懲處或懲戒處分經撤銷，或經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者，不包括在內。</p> <p>五、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p> <p>六、年齡未滿五十歲。</p> <p>七、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八、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九、外事、資訊警務正並須分別符合外事警察人員、資訊人員遴選資格條件。</p>	第十類： 本部警政署警務正	<p>一、現任第七序列職務。但未滿其特別服務年限規定者，不得報考。</p> <p>二、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p> <p>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乙等)考試或警佐升警正官等考試及格，但經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者不得報考。</p> <p>四、最近十年均未曾受教育輔導對象。但據以提報教育輔導之違法、違紀案件，其懲處或懲戒處分經撤銷，或違法案件經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者，不包括在內。</p> <p>五、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p> <p>六、年齡未滿五十歲。</p> <p>七、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八、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九、外事、資訊警務正並須分別符合外事警察人員、資訊人員遴選資格條件。</p>	<p>一、類次變更。</p> <p>二、第三款標點符號酌作修正。</p> <p>三、第四款修正理由同第四類說明三。</p> <p>四、其餘未修正。</p>
第十類： 維安特勤人員	<p>一、初任資格： (一) 維安特勤隊培訓合格取得證書。 (二) 年齡： 1、新進人員(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未滿二十五歲。 2、現職警察人員： 警員、小隊長、分隊長未滿三十三歲、警務員、副中隊長、中隊長未滿四十歲、副隊長未滿四十三歲(由</p>	第十二類： 維安特勤人員	<p>一、初任資格： (一) 維安特勤隊培訓合格取得證書。 (二) 年齡： 1、新進人員(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未滿二十五歲。 2、現職警察人員： 警員、小隊長、分隊長未滿三十三歲、警務員、副中隊長、中隊長未滿四十歲、副隊長未滿四十三歲(由</p>	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現職維安特勤隊成員陞任者，不在此限)。 二、回任資格：機智、反應及體能須經檢測合格。 三、隊長須曾受本部警政署維安特勤隊培訓或其他反恐訓練取得合格證書。</p>		<p>現職維安特勤隊成員陞任者，不在此限)。 二、回任資格：機智、反應及體能須經檢測合格。 三、隊長須曾受本部警政署維安特勤隊培訓或其他反恐訓練取得合格證書。</p>	
<p>第十二類： 資訊人員</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u>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資訊管理學系、所，或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科(系)、所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u> (二) <u>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數位鑑識組、電子監察組、犯罪分析組類科，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警察資訊管理人員類科考試及格。</u> (三) <u>高等、普通或特種考試三等、四等考試資訊處理相關類科或升官等資訊相關類科等考試及格。</u> (四) <u>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曾經銓敘審定有案或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認定具有資訊處理職系任用資格。</u> (五) <u>曾擔任警政資訊實務工作或曾任科技犯罪防制職務三年以上，且取得經本部警政署認定之資訊專業證照。</u> 二、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受記過或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三、調任第八序列以上資訊職務，除現職資訊人員陞遷外，曾擔任警政資訊實務工作一年以上或取得經本部警政署認定之資訊專業證照者，優先考量。 四、<u>以具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目規定資格調任第四序列主管職務者，應曾擔任警政資訊實務工作二年以上或經本部警政署統一辦理之測驗合格。</u> 五、<u>調任第四序列非主管、第五序列及第六序列職務，應曾擔任警政資訊實務工作或曾任第六序列以上科技犯罪防制職務二年以上。但調任本部警政署資訊室警務正及技士，經甄試合格或徵調遴選進用者，不在此限。</u> 六、<u>調離資訊職務三年以上者，其回任第五序列、第六序列資訊主管職務應經本部警政署統一辦理之測驗合格。</u> 七、<u>現職資訊人員未具本類遴選資格條件者，得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u></p>	<p>第十二類： 資訊人員</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u>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資訊管理學系、所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u> (二) <u>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非資訊管理學系、所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資訊管理類科考試及格。</u> (三) <u>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科(系)、所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u> (四) <u>高等、普通或特種考試三等、四等考試資訊處理相關類科或升官等資訊相關類科等考試及格。</u> (五) <u>現職警察人員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取得資訊處理職系相關學歷，或最近十年修滿資訊處理職系之相關科目二十學分以上。但科目相同或類似之學分應合併計算，最高以六學分為限。</u> 二、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受記過或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三、調任第八序列以上資訊職務，除現職資訊人員陞遷外，<u>具有一年以上資訊工作年資或最近三年內取得各類資訊處理專門證照者，優先考量。</u> 四、<u>調任第六序列以上資訊職務，應具有二年以上警政資訊實務工作年資。但經本部警政署資訊警務正考試或徵調技士遴選及格者，不在此限。</u> 五、<u>調離資訊職務三年以上者，其回任第五序列、第六序列資訊主管職務應經本部警政署統一辦理之測驗合格。</u> 六、<u>現職資訊人員未具本類遴選資格條件者，得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u></p>	<p>一、類次變更。 二、<u>為期文字簡潔，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三目，內容整併至第一目，現行規定第四目次遞移為修正規定第三目。</u> 三、<u>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數位鑑識組、電子監察組、犯罪分析組類科，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規定，認定其考試類科適用資訊處理職系，為避免適用疑義，第二目配合增訂考試類科並酌作文字修正。</u> 四、<u>配合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三目，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五目遞移為修正規定第一款第四目，另現行規定遴選資格條件僅限現職警察人員取得相關學歷或學分部分，為擴大進用資訊人員資格條件，修正放寬為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曾經銓敘審定有案或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認定具有資訊處理職系任用資格均得遴選為資訊人員。</u> 五、<u>第三款文字酌作修正。</u> 六、<u>全國警察機關第四序列資訊主管以上職務所具備行政領導能力亦為重要考量因素之一，如已具修正規定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學歷、考試等資格，並經考核適任，應足以認定具有專業核心職能，爰參照第五類刑事警察人員之刑事鑑識人員遴選資格條件規定，修正第四款規定，以學歷、考試等資格調任第四序列資訊主管以上職務者，排除不</u></p>

				<p>受警政資訊實務工作年資限制；另考量資訊發展迅速，以修正規定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目之資格遴任第四序列資訊主管職務者，則應曾擔任警政資訊實務工作二年以上或經內政部警政署統一辦理之測驗合格，以符合遴選專業資訊人員意旨。</p> <p>七、為促進資訊人才交流，並考量科技犯罪防制實務工作經驗與當前警政資訊重點政策推動相關，爰配合修正下列規定：</p> <p>(一) 增訂第一款第五目： 為擴大遴選來源，促進職務交流，爰增訂曾擔任警政資訊實務工作或曾任科技犯罪防制職務三年以上，且取得經本部警政署認定之資訊專業證照者，得遴任為警察機關資訊人員，倘為調任列屬資訊處理職系之職務，仍應檢視是否符合資訊處理職系任用資格始得調任。</p> <p>(二) 將現行規定第四款所涵蓋之第四序列非主管、第五序列及第六序列職務移列增訂第五款： 基於職務交流、擴大資訊人員選才範圍，修正放寬曾任第六序列以上科技犯罪防制職務二年以上者，調任第四序列非主管、第五序列及第六序列職務時，得不受現行規定第四款有關警政資訊實務工作年資限制，爰修正現行規定第四款並移列增訂第五款，另但書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七、現行規定第五款、第六款配合款次遞移為第六款、第七款。</p> <p>八、為臻明確，修正規定第一款第五目</p>
--	--	--	--	---

				<p>及第五款所指科技犯罪防制職務，係指於刑事警察局科技研發科、刑事資訊科、通訊監察科、偵查第九大隊、電信偵查大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內實際辦理科技犯罪防制等工作，不含支援（工作指派）人員。</p> <p>九、其餘未修正。</p>
<p>附註： 一、中央警察大學符合本表各類別所定資格條件之相當職務人員，得應各該類職務之遴選。 二、縣（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與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得相互調任，且於第一類遴選資格條件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七類遴選資格條件第一款第四目之四規定，其職務年資得相互採計。 三、本表所列縣（市）政府警察局各類遴選職務，不含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政府警察局所屬職務。 四、遴任維安特勤人員，二年內不得調離。但陞任非維安特勤人員之職務或不適任者，不在此限。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副隊長須至少有一人由女性擔任。但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因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人員時，不在此限。 六、<u>特殊任務警力編組成員應曾受本部警政署維安特勤隊或特殊任務警力培訓取得合格證書，並依特殊任務警力編裝訓用規定辦理遴任。</u> 七、<u>警察機關對所屬原住民人員得依其意願優先考量派任原住民族地區服務。</u></p>		<p>附註： 一、中央警察大學符合本表各類別所定資格條件之相當職務人員，得應各該類職務之遴選。 二、縣（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序列主任秘書與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第五序列督察長得相互調任。 三、<u>請調擔任國家公園警察，其警員、小隊長及分隊長年齡應未滿四十五歲。</u> 四、本表所列縣（市）政府警察局各類遴選職務，不含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政府警察局所屬職務。 五、遴任維安特勤人員，二年內不得調離。但陞任非維安特勤人員之職務或不適任者，不在此限。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副隊長須至少有一人由女性擔任。但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因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人員時，不在此限。</p>		<p>一、縣（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與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係屬重要警職統案檢討調整範疇，遴選資格條件均相同，其來源亦均由資深績優縣（市）警察局分局長調任，現行規定於第一類遴選資格條件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七類遴選資格條件第一款第四目之4規定，其職務年資係得相互採計，為避免法規適用疑義，爰增訂附註二後段文字，以符現行實務作法，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體例。</p> <p>二、內政部警政署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完成組織改造，成立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將原臺灣省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予以整併，其中原國家公園警察大隊所屬各隊，改分隸於該總隊第四大隊至第九大隊所屬七個分隊，為能靈活運用警力，爰刪除附註三國家公園警察警員、小隊長及分隊長年齡限制規定，其後序號配合遞移。</p> <p>三、內政部警政署為打擊有組織、有武器之暴力犯罪，精選人員配賦特種裝備，編成特殊任務警力，施以組合訓練，訂頒特殊任務警力編裝訓用規定辦理遴選納編事宜，為應各</p>

		<p>警察機關特殊任務執行及用人需要，爰增訂附註六，以符實務遴任需要。</p> <p>四、為促進原住民員警返原住民地區服務，警察機關對於具原住民身分者，得按其意願優先考量派任原住民族地區服務，藉此維護原住民族地區治安，並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爰增訂附註七。</p> <p>五、其餘未修正。</p>
--	--	--